

关于公开选取峡石村、大田村已流转地块 耕地合作管理方的公告

广州市云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峡石村、大田村已流转地块上计划开展为期一年的水稻种植项目，寻找合作管理方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峡石村、大田村已流转地块水稻种植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总占地 1099.56 亩，分别位于峡石村 598.28 亩、大田村 501.28 亩，预计可耕种面积约 662.42 亩（峡石村约 444.42 亩、大田村约 218 亩，可耕种面积以与合作管理企业共同测量确认后为准），水土气候稳定，外部交通良好，地形地貌、灌溉排水、机耕道路、污染源控制等耕种条件较好。

（注：意向管理方需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查看，云供公司不另行组织前往。）

三、合作内容

计划在峡石村、大田村进行托管合作，促进当季的农业生产，同时改善耕作条件。

四、合作管理方选择方式

通过向社会公开方式选取，集中收取意向合作管理方资

质资料，我司将根据承诺能收到水稻种植补贴面积数、种植经验及案例等因素进行评分，并最终择优选取合作管理方。

五、合作基本条件

1. 水稻种植补贴归云供公司，其余水稻收益归合作管理方所有。如实际水稻种植补贴面积低于承诺能收到水稻种植补贴面积的，则水稻种植补贴面积差额部分由合作管理方以600元/亩/造的标准补偿云供公司，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可另行商议处理方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作管理协议为准）。

2. 合作管理期限为确定选取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具体以流转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地块须在合作管理期内进行流转的，双方则提前沟通调整合作面积等相关信息）。

六、合作企业资质要求

1. 合作管理方需承诺85%以上的可耕种面积（约563.06亩以上）能收到水稻种植补贴，为配合粮食扩面增产工作，优先选取承诺能收到水稻种植补贴面积较大的合作管理方。

2. 合作管理方负责地块的开荒费用，对地块进行挖除树菹、清表、平整、管理，包括前期人工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摘等，云供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合作管理方具备种植农作物经验，并已有自营或合作农作物基地或门店或提供过往管理案例。

4. 合作管理期限为确定选取之日起为期一年（具体以流转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其他。具体的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合作管理协议为准。

七、递交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合作管理承诺书（附件）

3. 资质文件：意向合作企业需根据合作企业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意向合作企业递交的资料文件不按前述 3 点要求提供完整及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料不合规。符合资格的意向合作企业不少于 3 家。

八、获取文件：

1. 公告及报名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8:00 时。（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

2. 报名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 4005 室。

3. 获取文件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合作企业可在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网站 www.bycoop.com（工程招标）下载。

九、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
屏商务大厦 4005 室

十、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8:00 时前

十一、联系方式：谭先生 15915749913



广州市云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合作管理承诺书

广州市云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合作社）自愿管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峡石村、大田村的耕地，共计合作种植项目总占地 1099.56 亩，分别位于峡石村 598.28 亩、大田村 501.28 亩，预计可耕种面积约 662.42 亩（峡石村约 444.42 亩、大田村约 218 亩）。本企业（合作社）保证在管理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守合作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弃耕抛荒、不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确保规范、科学管理的前提下，并遵守以下承诺：

本企业（合作社）承诺____%以上的可耕种面积（约__亩以上）能收到水稻种植补贴（具体以第三方测量为准），所有成本费用由本企业（合作社）承担。

否则，本企业（合作社）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合作管理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